五华区民政局2023年高龄老年人保健

补助经费项目重点绩效评价报告

摘 要

一、基本情况

为贯彻落实《云南省老年人权益保障条例》《云南省民政厅 云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规范高龄津贴发放管理工作的通知》（云民发〔2022〕71号）（以下简称《发放通知》）等文件精神，按照“低标准、广覆盖、保基本、多层次、可持续”的总体要求。政府为80周岁及以上的老年人发放高龄津贴，提高老年人的生活和生命质量，让老年人共享经济社会发展成果，努力营造代际和睦、人人共享、和谐发展的老年宜居社会环境，切实保障省市区各级党委、政府对全区高龄老年人的关心关怀及时送达。

五华区2023年高龄老年人保健补助经费（以下简称“高龄补助经费”）财政安排资金预算共计2,017.02万元（其中省级资金80.00万元，区级配套1,937.02万元），按月对全区80-89岁共20,581名老年人发放60元/人/月，90-99岁共3,195名老年人发放120元/人/月，100周岁及以上共46名老年人发放500元/人/月，共发放高龄津贴1,947.32万元。

二、重点绩效评价结论

五华区民政局2023年高龄老年人保健补助经费项目绩效评价得分80.62分，评价等级为“良”。区民政局按照《云南省老年人权益保障条例》《发放通知》等文件要求，基本完成对全区20,581名80-89岁老年人，3,195名90-99岁老年人，46名100岁以上老年人的高龄津贴发放工作，保障了全区高龄老年人的基本权益，进一步提升了受补对象的获得感、幸福感。

 云南明博会计师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

 2024年8月20日